

## 書 評

### **Natura naturans? Natura naturata? 評介 Kate Soper《何 謂自然？文化、政治與非人類》**

洪如玉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授



## 前言

生態危機與環境惡化似乎是當代全人類共同面臨的最大挑戰，當前人們也共同致力於維護全球生態系統的永續與健康。然而，「自然」究竟意指什麼？泛指物質世界？或是萬物具有的本性或本質？人類本能？自然法則、自然律？道德標準？自然變化現象之總稱？與人為或文化相反的事物、不由人類創造發明的存在？荒野？自然環境？自然是一客觀存在、或是人類思想構作的概念？「自然保育」似乎被公認為當前人類最重要的共同使命之一，問題是：「自然」是什麼？人們似乎並無明確與一致性的理解，知名文化研究學者 Raymond Williams (1921-1988) 曾指出「自然」之概念可謂為語言之中，表面簡單實則最為複雜的語詞 (Williams, 1980)，如果我們不知道「自然」是什麼，保護自然或保育自然又是什麼意思？綜合前述，對於「自然」概念的檢視、反思與理解在理論與實踐都具有重要的意義。

英國哲學家 Kate Soper (1943-) 於 1995 年出版《何謂自然？文化、政治與非人類》一書，提供了對「自然」概念相當深入且多面向包括文化、政治、社會與哲學的探討，可做為我們檢視「自然」概念的參考。Kate Soper 目前為倫敦都市大學 (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人文藝術語言學系教授，主要專長領域為女性主義、後結構主義、批判理論以及環境主義。

### 《何謂自然？文化、政治與非人類》內文簡介與討論

《何謂自然？文化、政治與非人類》一書除導論外，共為八章，在導論中 Soper 指出，基於自然概念之複雜性，她並不採取歷史角度探討自然概念的意義，其次，她也不採取特定哲學觀點或派別來探討自然概念；她的觀點主要是「自然概念的『政治學』，以及此概念所纏繞的社會與文化觀點，以及在當代社會運動中對此概念的爭議」(Soper, 1995: 3)，Soper 指出西方當代思潮中有兩個與自然概念相關的重要觀點：生態學以及後現代理論與社會批判，前者與生態危機有關，因為現實的生態危機引發人們對自然的關切以及想要更深入探討與理解的渴望，至於後者則與後現代思潮有關，因此可說是自然符號學 (semiotics of nature)。然而，沒有任何一個特定觀點或取向可以提供完整對自然概念的理解，因此 Soper 試圖以一種辯證性的思考來探索自然概念，這個辯證性的思考架構正是基於前述生態學與後現代思潮所發展出的兩種觀點，她稱之為「自然認可論」(nature-endorsing) 以及「自然懷疑論」(nature-sceptical)，前者趨向於同意自然具有實在而後者對自然的實在感到懷疑，值得注意的是：這兩種論點不能截然二分，儘管綠色政治陣營比較可能抱持自然認可論立場、



後現代政治陣營比較可能主張自然懷疑論立場，但並非絕對，在綠色陣營中不乏反對傳統自然實在論者，在後現代陣營也不乏支持生態學運動者，舉例而言，這兩種立場幾乎有個共同的批判對象，那就是蘊涵在西方啓蒙運動現代性思潮中重要的「工具理性」，二者都認為工具理性造成人類對自然的濫用與剝削，也是破壞環境的主要癥結（Soper, 1995： 4-6）。

Soper 試圖調合上述兩種觀點，她認為自然有其實在但也文化建構的部份，要瞭解自然——無論將自然視為實在或必須透過語言符號才能理解的文化構念，沒有任何一種單獨的論點足以說明，此外，要進一步解決或改善生態環境問題，也不是單一論點足以提供解決之道，因為人們對自然的理解始終是複雜而多元的，從多向度來理解自然，或許更有助於我們在實然上思考改善環境危機與生態問題的多元化。Soper 以下分八個章節分別討論自然的意義，此八章分別是「自然論述」(The discourses of nature)、「自然、人類與非人類」(Nature, human and inhuman)、「自然、朋友或敵人」(Nature, friend and foe)、「自然與性別政治」(Nature and sexual politics)、「自然與『自然』」(Nature and 'Nature')、「自然的空間與時間」(The space and time of nature)、「自然之愛」(Loving nature) 與「生態學、自然與責任」(Ecology, nature and responsibility)。以下本文分別就各章內容說明其主要論點。

## 一、自然論述

本章主要討論與「自然」相對的概念與論述，例如「人文」、「文化」、「歷史」、「俗規」或「人爲」、「人造」之事物，這些概念顯示出人們對於「自然」的理解或隱或顯都涵括著一個「人文/自然」的對立，自然也常常被指涉不受人爲介入或影響的地方，Soper 指出：

「自然」概念被視為「不同於人的」(which we are not)、「外在於人的」(which we are external to)、「當人類力量混入之後，就不再是自然的」(which ceases to be fully 'natural' once we have mixed our labour with it)、「或者人力介入之後就被破壞的」(which we have destroyed by our intervention)，這些概念也驅策許多「回到」自然或「解救自然免於人力破壞」的想法與作品。(Soper, 1995： 16)

換言之，諸多作者或思想家有意無意的將自然視為人類的對立概念，因此當代一些所謂的「綠色」思想或「生態」思想隱涵著一個主要論點就是維護自然的原始特性 (pristine)，並推崇自然本身的價值，將「人爲」、「人造」或



「不自然」視為帶有貶抑之詞。但是仔細深究這種觀點，又有許多問題，例如「人」(humanity, human nature) 本身有沒有自然成分？人性或本能自然不自然？人類所建造的花園或公園都不能視為自然的一部分嗎？國家公園或自然保育地渴否有人力介入或管理？如果可以，這些地方可視為「大自然」的一部分嗎？

再看西方歷史上的自然論述，從中世紀到十八世紀後期，西方文化哲學思想中有一種將自然與萬物視為「存有之偉大連鎖」(Great Chain of Being) 的看法，但背後有其神學與哲學上的假設，預設世界萬物在存在上的神學基礎以及在本體論上的階層與價值位階，在這種觀點底下，人也是自然的一部份，但基於基督宗教的教義，人比大自然中其他存在的位階高，人又依照上帝的形象所造，因此人有可以管理或利用自然。這個「存有之偉大連鎖」觀很弔詭的同時蘊涵著人類中心論 (anthropocentrism) 與整體有機觀點 (holistic organicism) 兩種在生態思想上有劇烈爭論的思想 (Soper, 1995: 21-25)，從各種歷史論述例如啓蒙作家或浪漫主義詩人的作品，很難獲得對自然有一致性的理解，Soper 因而提出「自然認可論」(nature-endorsing) 以及「自然懷疑論」(nature-sceptical) 兩種理解自然的觀點，她指出人們對自然的理解可說是一種處於這兩種觀點之間的不斷的辯證，前者無論採取保守或激進的作法，大多認可自然作為思想或行動的判準，儘管對自然的理解可能很多元且不一致，但是人們仍然可確信自然的存在——只是很難精確定義；後者則認為自然無不是限制人為或文化的準則，因為我們根本無法確定自然是什麼，更為激進的論點如後結構主義則認為：自然根本就是人類發明的概念和語詞，沒有客觀實在。

## 二、自然、人類與非人類

本章主要探討的是人文（文化）與自然的關係，Soper 指出在西方思想史上，中古之前常見的人文與自然的關係採取的是「萬物有靈論」(animism)，到十六、十七世紀之後，萬物有靈論因科學革命而被二元論 (dualism) 所取代，在二元論觀點下，人與自然的關係被視為主體與客體的關聯，換言之，人類被視為主體，自然為客體，其中受到法國理性主義哲學家 Descartes 的身心二元論哲學影響最深，根據 Descartes 的身心二元論，心靈與物質被視為兩種不同的實體，人雖然具有肉身，但不同於其他動物，人是思想的主體，其他動物沒有理性靈魂，連感受痛苦都談不上（當然，這一點在當代受到許多主張動物權利與動物解放學者的批判）。在此觀點下，人與自然被視為兩種或代表不同的實體或存在。

對於人與非人類、人與自然間之抱持二元論觀點的學者不在少數，即使在



當代亦然，Soper 指出當代的語言學者例如 Chomsky 的觀點也可稱為二元論，因為他認為人與動物的差別在於使用語言，雖然語言的使用可能並不是絕對的、客觀的差異，而是一種演化出來的差別，但是仍然可作為人與非人類的差別的判準。因此語言學家與上述近代理性主義哲學家都是二元論，只是近代理性主義者認為這種差異是客觀的，而語言學者認為此種差異依賴文化與社會的發展，Soper 將前者稱為「本質二元論」(essentialist dualism)，而後者稱為「文化二元論」(cultural dualism)。但二元論常被批評為人類宰制與剝削自然說項。

除二元論之外，一元論也是常見的用以解釋人與自然關係的論點，但是一元論也有其困難。例如自然與人一元論之中常見的一個論點就是「社會生物學」(sociobiology)，社會生物學認為人類社會與大自然的物種群體具有演化的類似性，因此生物界的優勝劣敗、適者生存也可以用以解釋人文社會的多種現象，如此一來，這種觀點似乎又變成社會不平等、社會不義與功績主義的藉口：社會弱勢階層之所以弱勢不在於制度的不公平與現實的限制，而是因為他們個人能力不足、表現不如人的結果。社會生物學有前述的困難，但是自然與社會之間確實有極為類似的特質，因此有些學者雖同意以自然隱喻來解釋社會現象，但從不同角度或關切不同面向，例如有些學者認為大自然是殘酷的生存競爭場域，但有些學者則指出自然界裡亦有互助合作、共生共利的現象，甚至互助合作比競爭更有助其生存，並採取不同的論點來說明自然與人文社會之間的類比性。

### 三、自然、朋友或敵人

Soper (1995) 在第三章探討自然究竟是人類的朋友或敵人。就歷史角度看，自然與人類的敵友關係可能就是人類的文明發展史，我們很難找到一個全面性且一致的單一論點來解釋。Soper (1995) 在本章引用 Capra (1975: 77) 的話，非常真切的描述了「自然」概念的複雜：

本章主旨並不是想要提供一個對西方自然概念全面性或系統性的說明，而只是要指出自然概念的分歧與模糊；並藉此好好想想下面這句話：我們人類「無法不在提及自然時想到自己」。(Soper, 1995: 72-73)

從西方文明史中可發現自然與人文的相對性，如同前章所說的二元觀點一直存在於歷史中，這種二元觀與自然人文的對立性主要體現於一種文明與野蠻的相對。人文代表的是人類知性與智慧的結晶，相對的是野蠻、未開化、動物、不文明等概念，哪些對象體現這種不文明呢？從歷史上可發現下述對象被視為



不文明：「蠻族、奴隸、印地安人、村夫、野人、巫師、侏儒、白痴」(Soper, 1995: 74)。這些人從某些角度而言，比較「接近自然」，同時也比較「原始」，因此這種區分其實正是人類文明史裡被隔離、被區分、被排斥的對象。這個觀點與當代其他許多學者（後現代思想家、女性主義思想家或後殖民思想家）有諸多相符之處。在此讀者可看出對自然概念的探究涉及深刻的社會批判。

#### 四、自然與性別政治

接著第三章的討論，Soper (1995) 在本章將焦點特別放置在性別政治上，許多生態女性主義思想家都指出人類對自然的控制與剝削與男性壓迫女性具有同源的思想架構 (Biehl, 1991; Butler, 1990; Fuss, 1989; Plumwood, 1993)，也因此有許多相關研究專注於女性與自然的類比或相似性，例如女性的母性與生育與自然的連結 (Biehl, 1991; Plumwood, 1993)。因此，有些女性主義思想家主張反對男性性別主義對女性的宰制，也包含反對人類對大自然的剝削利用，女性的增權復能 (empowerment) 對某些學者而言也是自然的增權復能；但是，對某些學者，問題並不這麼簡單，例如在性別政治的爭議中，墮胎問題與女性身體自主權為一個重要的爭議，並非所有生態主義者都同意女性因身體自主權而有決定墮胎與否的權利，因為胎兒生命權是自然權利；再者，生育控制（節育）究竟自然與否，生育控制與控制自然二者類似嗎？再其次，如果女性主義的增權復能 (empowerment) 是指，要讓女性特質 (femininity) 取代公共領域的男性特質 (masculinity)，是否可能形成另一種形式的宰制？前述疑問顯示出，自然議題與性別政治的爭議牽涉相當複雜，Soper (1995) 也指出，自然與性別政治的探討最重要的蘊義在於：切勿將性別與自然進行單純且化約的類比，並非某一種性別較接近自然，某一種性別較「不自然」，也因此我們不能認為，從自然現象與規律中可以輕易的找到解釋或解決社會或政治問題的鎖鑰，對於自然與性別政治的理解牽涉了「生態」或「意識型態」的問題，需要在每個問題中，進行多面向的探索與思考，才能找到一個較為可行的解決方案。

#### 五、自然與「自然」(或「本質」)

本章 Soper (1995) 延續前幾章的探討，指出與「自然」有關的兩種廣義的思路：「生態學自然保育倫理」(nature-conservationist ethics of ecology) 以及「文化理論的反自然主義」(anti-naturalist impulse of culturalist theory)，其實這兩種思路也可說是 Soper 發展出她所謂的自然相關論述有兩種理解（「自然認可論」與「自然懷疑論」）的基礎。但本章 Soper 將焦點放在「關於自然的生態論述」。



Soper (1995) 指出關於自然的生態論述可分為三種：形上學的自然觀念 (metaphysical idea of nature)、實在論的自然觀念 (realist idea of nature) 以及常識性或表面的自然觀念 (lay or surface idea of nature)，這三種語用意謂著：

1. 自然的形上學觀念意指哲學論辯中所指涉的自然概念，透過概念，人們思考自然的各種面向，在哲學論述中，自然與非自然之間可以畫出一條想像中的清楚界線，在哲學思辨中，思考自然的意義或文化的意義通常都預設了人與自然的對立。
2. 自然的實在論觀念通常意指自然科學中的自然，因此自然現象、因果、結構與自然律為主要探究的主題。從這個角度理解的自然包含了人們試圖理解並利用的自然律則，也包含了人類本身無法脫離的自然過程如生老病死。
3. 常識性的自然觀念，此種自然觀念通常意指相對於都市環境、或工業化環境的自然，例如「自然景觀」、「荒野」、「鄉村」等等比較偏向於透過直接經驗所理解的自然，也是我們一般想要保存或保育的自然。  
(Soper, 1995: 155-156)

Soper (1995) 指出，這三種概念並無價值高低之分，重點是：當人們談論自然時，其實同時混雜著三種不同的語用，例如綠色運動人士要求保存自然所指的自然通常為常識性的觀念，視自然為荒野，但是在論述保存自然所涉及的人類學可能又指涉自然形上學，因為自然與人性被預設為兩種不同的實體；再者，當綠色運動論述論及人類對自然的影響與改變時，此種論述又大多採取自然實在論立場，因為人類生命歷程與自然萬物的存在被描述為一種自然現象與過程，無論有機體或無機體都是可從此角度來理解。

這個例子顯示出探究自然概念與自然政治學的困難，當人們想要解決某種語自然環境有關的問題時，在探討「自然」概念的過程卻不斷涉及不同的語用，因此 Ted Benton (1993) 就指出：人們經常把自然概念當作理論解釋性的概念，用來檢查人類與自然的關係與環境問題的社會文化脈絡，但是我們仍然不知道什麼是人類面對自然適當的態度與舉止。欣賞、道德或政治的角度看待自然其實預設著不同的自然指涉。

## 六、自然的空間與時間

在這一章 Soper (1995) 主要探討的是自然的常識性概念，也就是把自然



視為「一個可觀察的以及具有具體形式的現象的領域」(Soper, 1995: 180)。這個常識性概念的自然其實集結了最豐富的环境政治的張力、論爭與論述，因為這個自然正是人們所關心的、人們所愛與尊敬的自然，它啟發我們，使我們互相交流。它也是我們失去的、污染與破壞的自然，也是生態學者極力要保護保育的自然。(Soper, 1995: 180)

這個常識性的自然概念也因此集結了人們對自然的情感與想像，但是仔細深究，這個被人們所欣賞、想極力保護的自然究竟有多「自然」？例如很多被人所贊嘆的美景其實出自人工，許多鄉村農田或牧地被讚美為「自然風光」，但是農田或牧地都是人工種植的，有趣的是，人類對自身改造的地貌有很大不同的評價，例如幾乎所有的核電設施——即使地處偏遠——都被視為破壞自然地貌的景觀殺手，但是古代文明的遺跡卻被認為與景觀的一部份，例如金字塔或吳哥窟；為什麼都市被視為「不自然」而鄉村是「自然」的，既然二者都是「人為環境」(built environment)？二者之間究竟有什麼差別？Soper 在本章提出這個有趣問題：究竟什麼是「自然的判準」或「自然性」(naturalness)？有沒有這個性質呢？探討這個問題也提供人們思考並釐清自然概念意義的另一個方向。

Soper (1995) 嘗試從「社會經濟功能」提出上述問題的解答，Soper 指出都會地區的功能偏重工商業與生產商品 (productive commodity)，而鄉村地區的功能多為農業以及受到生態規制的 (eco-regulatory) 活動與「再生產」(reproduction)，再者，都會所生產的商品似乎屬於非基本需求的物質，而鄉村農業生產品似乎大多屬於生活基本需求的事物。但是 Soper 也指出，這個區分方式也有瑕疵，例如如果食物屬於基本生活所需，農村與工廠都可以生產製作食品；而且，花卉的種植、生產與販售雖然是農產品生產，花卉可算是基本生活所需嗎？這個問題似乎又推翻前述對都市與鄉村的自然性質的定義。

自然性質除了透過前述都市與鄉村等空間範疇來理解之外，時間也是人們常常用來理解自然的自然性質的範疇，最常見的就是把古代、過去的時光相對於現代化的今日，古代或過去與自然連結起來，而現代與不自然連結。現代人很能理解這種把自然與時間連結的心態，尤其二十一世紀的我們面對著全球溫室效應與氣候變遷，居住環境高度工業化與現代化，當我們在假日休閒時，不免想到鄉間村去追求一點自然的體驗，同時緬懷著以前祖父母時代的牛車犁田景象，有趣的是，這種「懷舊」(nostalgia) 早在一個世紀的人身上也可發現，Soper 就指出 1911 年 (距今將近百年) George Sturt 的作品裡透露著對英國鄉間景致消失的不捨與惋惜，同時也感嘆著迅速的工業化使美麗的英國鄉村風景一去不回。但是我們這些身處二十一世紀的人們卻認為 Sturt 的時空環境「自然」得很，「自然」究竟是什麼呢？再者，保護自然與保護鄉村之間有什麼異



同呢？

## 七、自然之愛

從前述討論中，Soper（1995）指出，保護自然的環境主義者本身有很大歧義，有些人認為保護鄉村、農村景觀就是保護自然；此外關於自然保護的陣營裡，有些人是基於審美而主張保護自然，有些人則是基於人類本身的效益與利益，也有些人主張保護自然是因為自然本身就有內在價值。無論基於哪一種理由，這些觀點仍然預設著對人性論與知識論的基本假設，也就是假定有普遍的人性。基於審美而主張自然保育者，假定人們有共同審美的趣向以及自然帶給所有人類普遍愉悅，同時也假定自然美的客觀性與普遍價值。但美感判斷與美的價值當真不受文化影響嗎？對於價值相對主義者而言，這種假定當然非常值得商榷，以前述景觀為例，西方與東方的庭園設計差異頗大，也各自體現不同的自然觀、美學觀點與美感，因此，我們很難堅持下述主張：有普遍美感，自然有普遍的美的價值，所有人類應保護自然。在此我們可以發現，對自然的探討不僅限於前述的形上學與知識論，也涉及美學與價值論。

## 八、生態學、自然與責任

在最後一章，Soper 論及與自然概念有關的責任，自然探討進入最重要的倫理學領域：人類對自然負有什麼樣的責任呢？經過全書的討論，Soper（1995）認為，人類主張生態保育的各種論述中有三個最具影響力的論證：審美取向、內在價值取向與效益取向。但這三種觀點並不一定彼此對立，這三種論證也被不同立場的環境運動者或環境政治論述者在不同程度上採用。Soper（1995：253）就說：「我曾經主張，意圖保存自然之美的政策也有益於促進自然資源的永續利用，反之亦然；而且，在現實上有助於促進環境美感的觀點也有助於環境保育。」但是並非全部自然保護者的觀點都有利於主張自然美，例如綠色能源主張中的巨大的風力發電機組對某些自然美學者而言，可能仍是相當破壞美感的。

再者，基於自然美主張保護自然與主張自然有內在價值也是不同的立場，前者主張保護某個地區可能是因為當地所具有的自然美，更深入而言，視因為那種自然美激發人們在審美上的愉悅，不同於自然本身的價值；對後者而言，當他們主張保護某個自然區域時，僅僅是因為自然本身就有價值，無關於該地區是否帶給人類美感。在各種保護自然的論述中，基於人類自身利益或效益的觀點始終為核心論述，同時也激發最多的批判，因為如何決定人類自身的利益



——或說，如何決定什麼能帶給最大多數人最大利益——本身就是倫理學中難以解決的爭議，當人們基於此觀點進行環境決策時，哪些人應該被納入考慮？哪些地方的人應該被納入考慮或優先考慮？利益的計算要多久？決策進行之後一年內受影響的人或百年或者千年？效益主義觀點的環境政治學本身就充滿爭議，因此，Soper（1995）指出，無論自然被視為促進人類福祉的工具，或者被視為本身具有內在價值而需要尊重保護，沒有哪一種觀點在理論上或實際上可以提供完美的論述與決策依據，這兩種觀點也很難彼此妥協，但重點是這兩種思考似乎也都同意：無論人類的環境決策是效益取向或自然內在價值取向，這兩種觀點都隱含著一種對未來世代的責任，任何環境決策的目的最終是想要促進未來人類的福祉，Soper 認為這一點認知有助於人們反省並轉變目前自身的對自然的態度，面對自然有更為敏感敏銳的態度，如果當人們面對環境時，內心同時想到自己的孩子，想到她（他）將來面對的世界正是我們今日決定所造成的世界，或許今日人們在面對自然時會更懂得小心謹慎。

## 評述與反思

「自然」究竟為何？或許，本書指出這個問題可能無單一解答；甚且，「自然」不是什麼，或許比較容易回答。Kate Soper 以後結構主義的觀點拆解自然概念的意趣在於揭示出：自然概念的意義與語言文化傳統有關，對於「自然」的理解會因為語言文化與實踐脈絡而有不同意義，日常語用的自然一辭包含著許多已經被習以為常而不為人知的深度意義，而這些隱含在日常語言脈絡中的假設或意識形態，也會在不知不覺之間左右著人們的抉擇與行動。

就實踐而言，本書之啓示在於，人們在談論自然時，對自然的指涉經常在不同範疇之間來回擺盪。如同前述，我們時而談論自然的難以預測與控制，時而主張人與自然為一體，時而主張保存自然，不要讓自然受人為破壞，卻又主張善加管理花園或農村，我們是否能夠只針對某一種範疇的自然進行探討並做決策，其實是更大的問題。

再者，本書饒富趣味之處在於：作者指出許多常人使用「自然」語詞與概念時忽略的地方，例如我們經常把自然與文化是為對立的概念，但是又把自然與「過去」的時空連結，農業時代、農村光景似乎在社會共同的記憶中被視為大自然的表徵，但仔細一想，這當然大有問題，農業時代的鄉間景致也是人類所塑造的，例如 Rousseau 在其名著 *Emile*（2004）中第一章就說「上帝所造就的一切皆善，經過人手就變壞。」（*God makes all things good; man meddles with them and they become evil.*）Rousseau 所批判的時代正是現代人緬懷的前工業化的「過去」。Soper 的質疑引發讀者不斷自省：自然的究竟是什麼？有趣的是，



我們所說的「自然」內涵、我們使用自然語詞時的指涉似乎常常是「不自然的」(unnatural)。

本書的討論卻幫助讀者理解：「自然」似乎是再簡單不過的概念，但其內涵與指涉卻絕不單純，越多對自然概念的探索與討論，越能幫助人們反思人類生命與非人類世界的關係與意義。我們或許無法「全面」或「徹底」窮盡自然的意義，在此，筆者認為近代哲學家 Spinoza 的語彙，巧妙形容出自然豐富而無法被窮盡意義：自然是一能生產創造之自然 (Natura Naturans)，也是一被創造生產之自然 (Natura Naturata)，自然被創造、也創造。本書或許可幫助讀者深刻了解人類意圖掌控自然或許出自於人類本身的狂妄或貪婪，在人與自然錯綜複雜的關係中，人們至少知道面對人類與自然充滿各種可能與意義，至少，人們可以在抉擇的當下，思考到自然、人類自身與未來世代的無窮盡的關係，植基於更多思慮與自然關懷的抉擇或許可能建構人類與自然比較具有永續性的未來。



## 參考書目

- Benton, T. (1993) *Natural Relations* (London : Verso).
- Biehl, J. (1991) *Rethinking Ecofeminist Politics* (Boston : South End Press).
- Butler, J. (1990) *Gender, Trouble :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London : Routledge).
- Capra, F. (1975) *The Tao of Physics* (Berkeley : Shambhala).
- Fuss, D. (1989) *Essentially Speaking : Feminism, Nature and Difference* (London : Routledge).
- Plumwood, V. (1993) *Feminism and Mastery of Nature* (London : Routledge).
- Rousseau, J-J. (2004) *Emile*. Available on line Project Gutenberg : EBook #5427.
- Soper, Kate (1995) *What is Nature? Culture, Politics and the Non-Human* (Oxford : Blackwell).
- Williams, R. (1980) *Problems in Materialism and Culture* (London : Verso).



**Natura naturans? Natura naturata? Book Review :**  
**What Is Nature? Culture, Politics and the Non-Human by**  
**Kate Soper**

**Ru yu, Hung**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